

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10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八节	重要事项.....	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拟提交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行董事长荆晓辉，行长宇文梁，副行长代冬梅，财务负责人何月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DAWA HENGFENG RURAL BANK CO., Ltd.

【法定英文简称】DAWA HENGFENG RURAL BANK

【法定代表人】荆晓辉

【注册地址】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田家村 0803604601 号

邮政编码：124000

联系电话：0427-2263008

传 真：0427-2263008

网 址：<http://www.hfcbc.com>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

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相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07 月 19 日

地点：盘锦市大洼县田家镇田家村 080360460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55817259X2

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盘锦世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办公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中心街 9 号

【企业概况】

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是由中国银监会批准，盘锦银行作为主发起行成立的国家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营业部位于大洼区田家街道，目前下辖东湖支行、新立支行、生态城支行、城西支行、昆仑支行、育才社区支行和永安社区支行，同时拥有 20 家行式和离行式自助银行和 22 家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站（银行卡助农取款点）。恒丰村镇银行自成立以来，以“三个坚持（坚持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准确的市场定位、坚持良好的服务文化）为依托，逐步打造了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三个银行（社区银行、农户银行和精品银行）”。

在经营过程中，恒丰村镇银行以“百年银行 行稳致远”为核心经营文化，努力追求“质量、规模和效益”的和谐统一。同时，踏实践行了“中间业务带动资产和负债业务经营战略”、“小中见大”经营战略、“优质文明服务引领业务发展战略”和“错位竞争、差异化竞争战略”等，取得了很好的经营业绩，构建了“银银平台”柜面服务、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流动银行和移动银行等全方位的支农支小服务平台，综合经营水平列全省村镇银行前列。目前监管评级为二级，是辽宁省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并相继获得了“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和“标杆村镇银行”等荣誉称号，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一支金融生力军。

【部门与分支结构】

本行除设董事长室、行长室、副行长室外，另设 8 个职能部门。其中包括：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内审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便民金融管理部和微贷业务管理部。

本行下辖 7 家分支机构，其中包括五家综合性支行和两家社区支行，分别为：总行营业部、东湖支行、新立支行、生态城支行、城西支行、育才社区支行和永安社区支行。

【我行获得的荣誉】

全国百强村镇银行

全国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优秀单位

全国村镇银行资产总额 50 强

辽宁省村镇银行标杆行示范点

辽宁省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

辽宁省企业事业单位安全保卫工作集体二等功

辽宁省服务业区域领军企业

【我行的金融服务功能】

辽宁省首家加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网络的村镇银行；

辽宁省首家独立发行金融 IC 卡的村镇银行；

辽宁省首家开通利用自助缴费机自助缴费业务的村镇银行；

辽宁省首家开通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的村镇银行；

辽宁省首家实现“流动银行+移动银行+便民金融服务站”相结合模式的村镇银行；

辽宁省首家开通自助填单机、自助发卡机、智能柜员机、警银亭式自助银行的村镇银行；

辽宁省首家开通利用“便携式自助缴费机”自助缴费的村镇银行；

全国首家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代理接入网联清算平台的村镇银行；

全国首家通过网联清算平台接入财付通系统的村镇银行。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截至目前，我行总股本 11,000 万股，股本总额 11,000 万元。包括自然人股 7,7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0%，法人股 3,3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0%。

我行发起行为盘锦银行，其在我行开业时所占股数为 1,000 万，股权比例为 20%；目前所占股数为 2,200 万，增加 1,200 万，所占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20%。我行企业法人股持有人为盘锦振兴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业时所占股数为 500 万，股权比例为 10%；目前所占股数为 1,100 万，增加 600 万，所占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10%。我行外部自然人占股人共 7 人，开业时所占股数共 3,500 万，股权份额为 70%；目前所占股数为 7,700 万，增加 4,200 万，总体所占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70%。截至目前，我行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概况

（一）截至 2017 年末股东总数 9 户，其中法人股 2 户，自然人股 7 户。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 持股数	总股本占 比%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1	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	2200	20	0
2	李海峰	自然人	1100	10	0

3	钱春风	自然人	1100	10	0
4	王东旭	自然人	1100	10	0
5	王放	自然人	1100	10	0
6	郑勇	自然人	1100	10	0
7	盘锦振兴嘉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1100	10	0
8	耿玉红	自然人	1100	10	0
9	刘兆娟	自然人	1100	10	0
合计			11000	100	0

（二）法人股股东情况

1、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银行为发起行，为国有控股企业，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22 日，企业注册地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18 号，企业法人为张成杰，企业注册资本为 95677.35 万元，开业时所占股数为 1000 万，股权比例为 20%；目前所占股数为 2200 万，增加 1200 万，所占股权比例不变。

2、盘锦振兴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振兴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企业注册地为盘锦市兴隆台区生态园区，企业法人为钱林，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开业时所占股数为 500 万，股权比例为 10%；目前所占股数为 1100

万，增加 600 万，所占股权比例不变。

（三）股权变动情况

我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洼恒丰村镇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截止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转增资本暨变更注册资本。目前，我行总股本增至 110,000,000 股，股本总额 11,000 万元。除此之外，我行股权并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第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	任职起止日	年末持股数
荆晓辉	董事长	男	46	本科	2010.06.26-至今	0
宇文梁	董事	男	42	本科	2015.06.12-至今	0
钱 林	董事	男	52	本科	2015.06.12-至今	0
王东旭	董事	男	42	大专	2010.06.26-至今	1100
王 放	董事	男	50	大专	2010.06.26-至今	1100
杨林明	监事长	男	50	本科	2015.06.12-至今	0
任 义	监事	男	31	本科	2010.06.26-至今	0
李海峰	监事	男	48	本科	2010.06.26-至今	1100

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文化	任职起止日	年末持股数
----	----	----	----	----	-------	-------

荆晓辉	董事长	男	46	本科	2015.07.21-至今	0
宇文梁	行 长	男	42	本科	2015.07.21-至今	0
代冬梅	副行长	女	47	本科	2016.05.12-至今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情况

我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行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我行的股权结构合理，我行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发起行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干预本行经营和向本行划拨资产的情况。大股东没有占用本行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

人担保的情况，本行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明确分开。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我行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本行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运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我行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

我行严格按照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的股东都能够平等地取得信息，我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 and 股份变化情况。

六、公司的决策体系

我行最高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我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支行是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大洼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大洼恒丰村镇银行二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实到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

- 1、一致同意恒丰村镇银行 2016 年工作总结的报告；
- 2、一致同意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 3、一致同意我行财务情况的报告；
- 4、一致同意大洼恒丰村镇银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产总额 261,249.03 万元，负债总额 246,272.11 万元，缴纳各种税金 1,483.51 万元后，实现净利润 2,602.8 万元（其中税金及附加 40.34 万元，所得税 1,147.77 万元，增值税 295.4 万元）。

1、存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各项存款实现 240,947.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729.41 万元,增长 13.01%。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171,096.3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67.84 万元,增长 2.19 %;对公存款余额 69,851.1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061.56 万元,增长 52.55%。

2、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21,169.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412.51 万元,增长 20.26%。其中涉农贷款 98,405.16 万元,占比 81.21%。贷款总户数为 3,309 户,户均余额 36.62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下的小额农户贷款户数 2,671 户,占贷款总户数的 80.72%。我行贷款投向上严格履行了村镇银行“贷农、贷小、贷微”的办行方向,同时也很好地贯彻了“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符合国家设立村镇银行的办行宗旨。截至 2017 年年末,我行累计发放贷款 106,824.1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86,411.6 万元,截至目前,我行不良贷款率为 2.12%。

3、财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实现营业收入 9,139.1 万元;营业总支出 5,377.5 万元,营业外支出 11.1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1,147.8 万元,实现税后利润 2,602.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共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4,60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600 万元，提取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1,912.60 万元，盈余公积 942.5 万元，资本公积 7.08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42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976.9 万元。

4、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我行各项主要监管指标持续保持在良好水平。不良贷款率为 2.12%，低于全省村镇银行的平均水平；贷款损失准备为 4,600 万元，贷款拨备率为 3.80%，高于 2.5%的监管标准；流动性比率为 73.28%，高于 25%的监管标准；资本充足率为 11.88%，高于 8%的监管标准；资本利润率为 19.03%，高于 11%的监管标准；资产利润率 1.05%，高于 1%的监管标准。目前我行监管评级为二级。

同时，我的工作得到了辽宁省银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今年下半年，我行当选辽宁省银行业协会村镇银行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

（二）资产、利润、费用、各项业务发展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本的构成（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核心资本	14,976.92
附属资本	0

资本充足率	11.8817%
-------	----------

2、主要存、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平均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存款平均余额	243,674.94
贷款平均余额	119,603.02

3、利润总额、净利润、营业利润等年度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营业收入	9,139.13
营业支出	5,377.52
其中税金及附加	40.34
营业净利润	2,602.79

4、本行认真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主要指标完成较好

单位：%

项目	2017-12-31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分类）	2%
存贷款比例	50.29%
资产流动性比例	73.28%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占比
贷款利息收入	9,768.91	6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825.45	37%
手续费收入	59.22	1%
合计	15,653.58	100%

2、本行提供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等业务。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均实现了较快的发展。

3、本行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贷款业务、同业存放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收入的主要来源。

（四）主要业务情况

1、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年末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农林牧渔	14,137.4	11.67%
制造业	19,718.6	16.27%
建筑业	3,160.0	2.61%
批发和零售业	27,382.0	2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0	0.25%
住宿和餐饮业	1,895.0	1.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05.0	4.30%
教育	180.0	0.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0	0.10%
个人贷款及透支	49,071.4	40.5%
合计	121,169.5	100%

2、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	金额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正常类	118,487.81	
关注类	115.00	
次级类	2,566.72	
可疑类	0	
损失类	0	
合计	121,169.53	4,600.00

3、2017 年末，本行非信贷资产余额为 146,592.10 万元，参照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行所有非信贷资产全部认定为正常类。

4、报告期末表外项目中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的项目。

（五）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无针对本行内部人员（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授信，报告期末，本行无关联交易。

（六）经营环境及宏观政策法规的变化及其影响

1、2009 年初，国务院提出扩大内需十项措施、金融法促进经济发展九条政策，随后，银监会发出《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提出了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支持信贷资产转让、允许有条件适当突破存贷比、支持创新担保融资方式和消费信贷保险保障机制等十条建议。

2、财政部出台了《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实行新型农促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和开展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强奖励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明朗，为村镇银行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七）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经营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目前村镇银行社会公信力仍较低，知名度不高，影响了居民储蓄的增长；二是我行员工队伍较年轻，银行从业经验和风险意识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经济下行导致的收贷收

息压力增大。

1、明确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

坚持董事会战略优先，在市场营销上形成规模，重点扶持小企业，优先支持县域骨干企业的招商引资项目；在客户服务上形成特色，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对客户吸引力；在专业队伍上形成品牌，不断充实一线力量。坚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功能优先体现，以“立足县域，服务三农”为定位，大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深入推进种植富民、养殖富民；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展新农村建设。

2、科学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

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风险管控能力、资本实力，合理安排信贷投放规模，科学把握信贷投放节奏，确保信贷投放平稳增长。同时，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政策，继续做好“有保有压”，加大对中小企业、“三农”的信贷支持。

3、全面强化风险管理

建立贷款风险度测算制度，细化客户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客户信贷档案，按客户、行业、信用等级和担保方式等进行组合管理。

4、建立案件防控长效机制

完善案件防控制度，健全案件风险排查机制，狠抓各项制度落实。深入开展案件排查工作，加大稽核频度和深度，

对稽核发现的问题从严处理。

（八）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对策

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

1、信用风险对策：加强授信业务的政策指导，明确主要授信品种政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标准化的信贷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信贷申请与调查、贷款审批工作。更新信贷管理技术，覆盖贷前、贷中、贷后信贷业务处理的全过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各类风险预警信号做出详尽的列示，及时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完善信贷退出机制，根据本行对客户和行业的了解，在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客户中，筛选出行业发展前景不明，成长性以及经营盈利情况不符合预期，还款能力下降的客户，逐步压缩其贷款规模，从而达到控制信贷风险的目的。

2、流动性风险对策：制定一系列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存贷款比例、备付率等流动性指标的检测；强化大额资金变动预报制度，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组合，使本行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3、市场风险对策：市场风险对本行影响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通过定期检测利率敏感性缺口、持续性缺口、市场敏感性比率等指标，积极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规避利率风险。

4、操作风险对策：进一步强化内控和操作风险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实现内控制度对各项业务的全面覆盖，使业务经营管理的全部流程和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密切监测风险变化情况，建立反洗钱制度，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的记录进行安全监控，同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建立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对部门经理、信贷客户经理等重要岗位实现轮岗制度，防范岗位风险。同时，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在八小时外的行为进行统一规范；通过建立自查制度、举报制度等措施有限防范员工风险。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二、新年度发展计划

2018 年，全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全行三年发展规划，坚持把“打造精品村镇银行”作为第一目标，支持小企业发展作为第一战略，服务县域农村经济建设作为第一要求，精细化管理作为第一保障，特色文化作为第一品牌，不断塑造形象争创优势，明确目标、谋求跨越，全面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在这一指导思想下，2018 年主要指标安排是：

1、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 亿元，增长 12%以上。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 亿元，增长 11%以上，对公存款余额达到 8 亿元，比年初增

长 1.1 亿元，增长 14%以上。

2、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 亿元左右，增长 16%左右。

3、实现各项营业收入不低于 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00 万元以上，拨贷比达标，年末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以上。

4、持续保持二级以上监管评级，持续保持“全省标杆村镇银行示范点”的荣誉称号。

5、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

三、董事会工作安排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围绕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管要求，认真行使职责，切实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推进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确保稳健经营

通过树立先进的风险管理文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合理的内控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环节的规范运作。定期听取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并通过内部审计、对外审计等措施及时发现问题，确保经营管理层在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2、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行质量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运行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

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发挥监督、制衡和决策作用。

3、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

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得信息、行使权力。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我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洼恒丰村镇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截止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转增资本暨变更注册资本。转增股本后，我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427.32 万元。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对本行内部人及其联系方的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差额部分的授信。本行制定了《恒丰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实施有效管理。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和规定，操作方式及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截止目前，我行无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